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EOS Technology (HK) Limited(「**GEOS**」)(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GEOS發行及配發的1,874,34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GEOS發行本金額為3,448,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7,497,391股本公司股份(「**GEOS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GEOS的貸款(「**GEOS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GEO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GEOS換股股份予GEOS(「**GEOS特別授權**」)，該GEOS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及GEOS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GEOS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華(香港)新能源應用開發有限公司(「海華」)(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海華發行及配發的1,803,913股股份(「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海華發行本金額為3,319,2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7,215,652股股份(「海華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海華的貸款(「海華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海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海華換股股份予海華(「海華特別授權」)，該海華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海華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海華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嘉有限公司(「**聯嘉**」)(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聯嘉發行及配發的52,620,000股股份(「**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聯嘉發行本金額為96,820,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210,480,000股股份(「**聯嘉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聯嘉的貸款(「**聯嘉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聯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聯嘉換股股份予聯嘉(「**聯嘉特別授權**」)，該聯嘉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聯嘉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聯嘉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4.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寧軍先生(「**NJ**」)(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NJ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4」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NJ**發行及配發的7,623,913股股份(「**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NJ**發行本金額為14,028,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30,495,652股股份(「**NJ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NJ**的貸款(「**NJ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NJ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NJ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NJ換股股份**予**NJ**(「**NJ特別授權**」)，該**NJ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NJ貸款資本化協議**及**NJ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NJ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NJ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5.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郭磊女士(「郭」)(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郭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5」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郭發行及配發的5,894,783股股份(「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郭發行本金額為10,846,4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23,579,130股股份(「郭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郭的貸款(「郭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郭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郭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郭換股股份予郭(「郭特別授權」)，該郭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郭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郭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郭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郭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6.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5,869,565股本公司新股份(分別為「**配售股份**」及「**承配人**」)，以償付本集團結欠傅小芹女士及Clear Jolly Holdings Limited的貸款(「**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特別授權**」)，該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於上文附註3所載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